

证券代码: 002071

证券简称: 长城退

公告编号: 2021-048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蒋建林、陈军、于波	独立董事	鉴于导致我们无法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尚无改善迹象，我们亦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投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蒋建林、陈军、于波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独立董事的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志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建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915,319.57	36,482,573.31	-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317,096.60	-24,739,312.17	-2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317,096.60	-27,599,396.21	-1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70,100.39	5,520,769.66	36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6	-0.0471	-26.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6	-0.0471	-26.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0,625,498.23	1,053,850,528.18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3,377,177.50	-1,022,060,080.90	-3.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6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1%	76,236,232		冻结	75,046,33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9%	50,400,000			

限公司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6%	35,538,196			
周朝阳	境内自然人	2.95%	15,484,800			
陈慧玲	境内自然人	0.99%	5,213,300			
高睿萱	境内自然人	0.86%	4,515,900			
林型叶	境内自然人	0.81%	4,249,700			
杨树平	境内自然人	0.80%	4,206,000			
何良菊	境内自然人	0.77%	4,019,853			
邵家波	境内自然人	0.55%	2,866,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76,236,232	人民币普通股	76,236,23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00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35,538,196	人民币普通股	35,538,196			
周朝阳	15,4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84,800			
陈慧玲	5,2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3,300			
高睿萱	4,51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515,900			
林型叶	4,2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9,700			
杨树平	4,2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6,000			
何良菊	4,019,853	人民币普通股	4,019,853			
邵家波	2,86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89,900 股，报告期内其持有公司股票被动减持 80 万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364.97%，主要是销售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人民总理周恩来》取得发行许可证

公司拍摄的《人民总理周恩来》于2020年底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发行部门已经和央视、卫视以及各地方电视台有关人员进行洽谈发行事宜，尚未签订正式的发行合同。

二、违规担保

因公司前期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除横琴三元、中安资产尚未二审判决外，其余案件已判决生效。其中1、根据判决结果，公司与浙商银行、万向信托的担保无效，公司承担控股股东未能清偿部分的1/2赔偿责任。上述债权人已经依据判决结果对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查封冻结，后续可能将对查封冻结资产进行拍卖用来抵偿债务。2、根据判决结果，公司需为控股股东与百里集团的合同纠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百里集团已经依据判决结果对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查封冻结，后续可能将对查封冻结资产进行拍卖用来抵偿债务，同时上述债务涉及金额低，控股股东已经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将其尽快归还借款，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到侵害。另外，根据最高院2020年12月31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也计划与律师团队探讨启动上述案件的再审程序，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清偿责任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因控股子公司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部分逾期债务未清偿，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判决公司作为担保人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将努力经营，改善可公司可持续发展状况，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

四、逾期债务、诉讼事项及资产冻结

由于公司部分债务发生逾期，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部分案件已经判决生效，债权人根据判决结果向法院申请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银行账户等资产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正在联合诸暨影视城购买方绍兴优创以股权转让款3亿元为限偿还诸暨影视城债务，解除诸暨影视城资产冻结事项。

五、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票被冻结

截至本报告期末，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原生”）持有公司股份75,046,332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14.28%。

六、控股股东持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受限

因公司控股股东清风原生未就权益变动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且未改正，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五条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行使表决权。

七、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因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逾期债务相关的案件已经处于执行阶段，公司等相关诉讼主体均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262号）。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2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委托股份转让服务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九、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目前，中国证监会正在对公司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存在平仓风险

因控股股东清风原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违约情形，质权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且已判决处于执行阶段，未来存在司法拍卖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督促控股股东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一、控股股东融资融券账户被动减持

报告期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公司控股股东清风原生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的少量公司股份被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被动减持。截至报告期末，清风原生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1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十二、继续推进全资子公司诸暨长城影视国际创意园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联合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影视城”）购买方绍兴优创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优创”）以股权转让款3亿元为限偿还诸暨影视城债务、解除诸暨影视城股权冻结事项。

十三、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及董事长赵非凡因其控制的杭州天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规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其5年内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出售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0年07月21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偿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0年09月29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清偿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债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清偿责任的风险	2019年04月29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2019年06月01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019年06月29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2020年08月29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逾期债务	2021年04月29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冻结	2021年04月29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诉讼事项	2021 年 04 月 29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控股股东融资融券账户被动减持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少量股份被动减持期限届满暨可能继续少量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0 年 04 月 12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	2021 年 03 月 13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021 年 03 月 13 日	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原浙江长城影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7,500	18.29%	连带责任担保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或义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17,500	18.29%	目前，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委托律师妥善处理该事项，对横琴三元提出上诉。同时积极推动与外部战略投资者的股权合作，引入外部资金，尽快解决债务问题，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	17,500	2021 年 12 月

								受侵害。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原浙江长城影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096.12	7.42%	连带责任担保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差额补足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096.12	7.42%	目前,债权人已经依据判决结果对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查封冻结,后续可能将对查封冻结资产进行拍卖用来抵偿债务。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其正在积极努力与外部战略合作者进行股权合作,引入外部资金,尽快解决债务问题,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7,096.12	2021年12月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原浙江长城影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500	7.84%	连带担保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4 个月止	7,500	7.84%	目前,债权人已经依据判决结果对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查封冻结,后续可能将对查封冻结资产	7,500	2021年12月

								进行拍卖用来抵偿债务。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其正在积极努力与外部战略合作者进行股权合作，引入外部资金，尽快解决债务问题，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00	20.91%	连带责任担保	自《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各期债务到期之日起算，并均至《债务重组协议》项下重组宽限期终止后两年止。	20,000	20.91%	目前，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委托律师妥善处理该事项，对中安资产提出上诉。同时积极推动与外部战略投资者的股权合作，引入外部资金，尽快解决债务问题，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20,000	2021 年 12 月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	1.05%	连带责任担保	-	1,000	1.05%	目前，债权人已经依据判决结	1,000	2021 年 12 月

(原浙江长城影视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果对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查封冻结,后续可能将对查封冻结资产进行拍卖用来抵偿债务。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其正在积极努力与外部战略合作者进行股权合作,引入外部资金,尽快解决债务问题,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合计		53,096.12	55.51%	--	--	53,096.12	55.51%	--	--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